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23662新北市土城區學士路16號13樓

承辦人：黃文龍

電話：02-22626097

傳真：02-82601811

電子信箱

：alex53.huang@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北縣私立毅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全中教工會字第103000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317研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主旨：建請儘速修正發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並函知相關單位，以利相關單位及人員遵循，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103年3月17日 貴單位針對「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獲致下列決議：
（一）按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任國民學校教員得予緩召，鑑於103年8月1日起將實施12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保障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經國防部、教育部等與會機關研商決議將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納入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之對象。（二）本案原擬增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如符合前揭規定者，得準用之。」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並獲致共識，其研商結論為：於緩召之特定目的下，將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納入緩召之適用對象，決議修正本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為：「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特殊學校，



擔任專任教師者。……」(三)本辦法第24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由內政部役政署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函送國防部、教育部確認，以廣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 二、本會出席此項會議，並廣續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5月26日教育部回覆內政部役政署對於法規修訂仍有疑義，故內政部於6月12日再次召集國防部、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目前 貴單位擬先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並透過行政程序預告及發佈實施。且希望能於七月底前完成法制程序，若無法及時完成，辦法公告時，將實施日期回溯自8月1日起施行。另由國防部受理此段期間受教召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申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 三、為使相關單位及人員能有所遵循，建請 貴單位儘速修正發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並函知相關單位。
- 四、另請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知相關教師，若有103年8月1日以後需參加教育召集者，請與本會聯繫，由本會協助辦理緩召。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役政署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產業工會

103/07/02
09:57:21

